

项目编号：310151101250613117186-51251413



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2025年07月14日

地 址：崇明区城桥镇

2025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51101250613117186-51251413**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	1		859000 0.00	对城桥镇镇域内镇、村级河道和名录外小微水体计 581 条段，总长度 311.06 605 公里进行河道养护、提升性养	858600 0.00	

					护、问题河道整治等工作，主要包括巡查与监测、河道保洁、设施维护。并对 421 个监测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对施翘横河和扬子中学体育场中心河两条镇级河道的曝气增氧、水管、机房、泵站等相关净水设备根	
--	--	--	--	--	---	--

					据甲方要求进行日常使用和维护。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证；
- 4、具有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 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包 1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包 1

		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 件加盖公司 公章	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 件加盖公司 公章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 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 公司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 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 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包 1
6	自定义	具备市政公 用工程或水 利水电施工 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 及安全生产 许可证或安 全生产考核 证；	具备市政公 用工程或水 利水电施工 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 及安全生产 许可证或安 全生产考核 证；	包 1
7	自定义	具有绿化市 容经营性服 务 许 可 证 书：类别及 专业，生活 垃 圾 清 扫 （ 水 域 范 围）；	具有绿化市 容经营性服 务 许 可 证 书：类别及 专业，生活 垃 圾 清 扫 （ 水 域 范 围）；	包 1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请根据要求	包 1

		小企业采购	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7-15 至 2025-07-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免费获取电子文件。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8-06 09:45: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并另外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以上资料若有缺失，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8-06 09:45: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投标企业以牵头单位企业划型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作优惠。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文件组成。电子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可以把上述三份文件合装订成1册，也可分开装订成册（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厚度自行考量）。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满后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将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交款日期，退款账号、账户，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传真至59624394，注明财务收。 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 40%；第二次支付 40%；剩余 20%根据区级考核结果和我镇对第三方的日常检查情况确定支付金额。如因养护单位原因位列全区倒数 4-6 名的，扣除 3%养护费；位列倒数 3 名的，扣除 5%养护费，第二年考核仍处全区后 3 名的，取消养护资格，不再续签养护合同。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half 小时内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等前述资料应单独提供。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00万元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累进计费收取。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20%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有。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关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指电子与纸质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份文件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5)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6)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7)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8)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 (9)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 (10)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11)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12) 便民、利民措施
- (13) 项目实施经验
- (14) 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介绍、荣誉、资历、信誉、能力等）
- (1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明细报价；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除上传电子文件外，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文件装订成一册（若文件内容过多，合订一册过于厚重，可分装成三册，投标单位酌情考量）。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因活页装订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的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投标，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文件现场集中保管等候拆封。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视同放弃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

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等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合同款的结算

本项目的付款约定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得分计算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1~10	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

		划安排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得 10 分； 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安排较合理，有效，可行性较高得 8 分； 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稍欠缺得 6 分； 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织计划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维修养护组
--	--	---

		织计划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差得1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3~20	1、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高效有力、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得16-20分； 2、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较高效有力、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11-15分；

		3、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方案详细性、针对性欠缺得 5-10 分； 4、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方案详细性、针对性差得 3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0~5	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

		得 4-5 分； 2、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 2-3 分； 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欠缺 1 分；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缺乏针对性，管理措施差 0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0~5	1、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 4-5 分； 2、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

		3、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4、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欠缺，人防、技防措施欠缺，针对性差得 0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10	1、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针对性较强得 5-7 分； 3、养护设施设

		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有欠缺，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欠缺，针对性欠缺得 4 分； 4、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有欠缺，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欠缺，针对性差得 1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10	1、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得 8-10 分； 2、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

		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经验较丰富得 5-7 分； 3、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欠缺，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分配性欠缺，从业经验一般得 3-4 分； 4、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不清，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分配性差，从业经验欠缺得 1 分。
内业资料收集、	1~10	1、内业资料收

归档方案		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得 8-10 分； 2、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得 5-7 分； 3、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欠缺，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规范性欠缺，表格设计操作性欠缺
-------------	--	--

		得 3-4 分； 4、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欠缺，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规范性差，表格设计操作性差得 1 分。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1~5	1、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得 5 分； 2、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得 4 分； 3、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性欠缺，措施合理性欠缺得 2 分； 4、承诺缺失，流程规范性较差，措

		施合理性差得 1 分。
便民利民措施	1~5	1、便民利民受益范围广、措施操作性强得 5 分； 2、便民利民措施受益范围较广、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3、便民利民措施受益范围欠缺、操作性欠缺 3 分； 4、便民利民措施受益范围有限、操作性差得 1 分
项目实施经验	0~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	1~4	根据企业荣誉、信誉、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打分,综合实力强得 4 分;综合实力较强得 3 分;综合实力一般得 2 分;综合实力差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

一、项目名称：2025-2028 年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

总长度 311.06605 公里进行河道养护、提升性养护、问题河道整治等工作，主要包括巡查与监测、河道保洁、设施维养。并对 421 个监测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对施翘横河和扬子中学体育场中心河两条镇级河道的曝气增氧、水管、机房、泵站等相关净水设备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日常使用和维护，所产生日常运维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7、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 40%；第二次支付 40%；剩余 20%根据区级考核结果

本局8月份标准编制根据下述工作内容,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并综合考虑市场及本局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本工程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版)、《上海市河道

2、村级河道:

乙方如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水质出现异常，应通过现场快速监测方式进行加密监测（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星期 1 次），监测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透明度，根据实际需求可增加高锰酸盐等其他指标。。

乙方在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出现水质异常后，除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外，还应当及时查找引起水质异常的原因，如发现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引起河道水质异常的，应及时上报属地河湖管理部门并落实整改，确保所养护河道的水质不劣于交付时的水质本底值。

在乙方完成养护年度工作后，甲方应对养护范围内的河道开展水质监测，如发现监测水质劣于交付时的本底值，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乙方落实整改，确保水质达到本底数值。

四、生态养护员

严禁养护单位使用生态养护员从事河道养护工作。

五、其他要求

1、养护范围内问题河道根据镇河长办要求对问题河道由乙方进行相关整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养护期间，禁止使用除草剂，如发现乙方使用除草剂等化学制品甲方可终止养护合同并根据情节扣减养护经费！

附件：

附 1：城桥镇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附 2：城桥镇河道管理养护河长考核评分细则

附 3：城桥镇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月度)

附 4：城桥镇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年度)

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累进计费收取。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20%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七、河道明细

镇级：

序号	河道编码	河道名称	管理等级	河道长度(米)	备注
1	CMw39193	中老南横引河	镇级	833	城区
2	CMw39191	老南横引河中段	镇级	512	
3	CM650	曹家桥河	镇级	2318	
4	CM649	泯西横河	镇级	761	
5	CM404	丁家桥河	镇级	1374	
6	CM273	左家桥河	镇级	1609	

7	CM264	湄洲横河	镇级	1064	
8	CM263	东门小闸河	镇级	1098	
9	CM262	扬子中学校沟	镇级	978	
10	CM108	施翹横河	镇级	685	
11	CM214	小港横河	镇级	799	
12	CM272	西老南横引河	镇级	3525	
13	CM274	朱华港	镇级	864	
14	CM102	友谊横河	镇级	1057	
15	CM213	大元六港	镇级	1975	
16	CM103	小元六港	镇级	3108	
17	CM686	张港南河	镇级	1471	
18	CM685	鳌山场中心河	镇级	1785	
19	CM684	洪生中心河	镇级	2880	
20	CM683	张港排涝河	镇级	1059	
21	CM586	西南片横河	镇级	3596	
22	CM582	官尖河	镇级	5128	
23	CM560	鳌山团结河	镇级	529	
24	CM4361	二条竖河（老蟠龙河）	镇级	1467	
25	CM407	民生竖河	镇级	2366	
26	CM406	老民生竖河	镇级	517	
27	CM403	东老南横引河	镇级	6990	
28	CM392	窑厂河	镇级	1202	
29	CM384	东南片横河	镇级	3610	
30	CM267	张港中心河	镇级	1552	
31	CM266	北旧河	镇级	1587	
32	CM242	城桥场中心河	镇级	1529	
	合计			59828	

村级：

序号	河道编码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河道长度 (米)	备注
1	CMw43618	利民村 9 号河	村级	134	城区
2	CMw43614	利民村 10 号河	村级	555	
3	CMw43584	利民村 2 号河	村级	393	
4	CMw43576	利民村 18 号河	村级	255	
5	CMw43566	利民村 19 号河	村级	695	
6	CMw43553	利民村 1 号河	村级	472	
7	CMw43549	利民村 3 号河	村级	400	
8	CMw43546	利民村 4 号河	村级	166	
9	CMw42899	利民村 14 号河	村级	180	
10	CMw42897	利民村 12 号河	村级	175	
11	CMw39396	利民村 11 号河	村级	359	
12	CMw39246	利民村 17 号河	村级	684	
13	CMw39245	利民村 16 号河	村级	857	
14	CM7350	利民村 5 号河	村级	626	

15	CM3120	利民村 13 号河	村级	230	
16	CMw43571	运粮村 15 号河	村级	1017	
17	CMw43565	运粮村 16 号河	村级	1079	
18	CM3121	运粮村 17 号河	村级	135	
19	CMw43511	城桥村 12 号河	村级	149	
20	CMw43510	城桥村 15 号河	村级	266	
21	CMw43509	城桥村 14 号河	村级	271	
22	CMw43508	城桥村 16 号河	村级	292	
23	CMw43496	城桥村 19 号河	村级	517	
24	CMw43495	城桥村 18 号河	村级	112	
25	CMw43494	城桥村 17 号河	村级	361	
26	CMw43491	城桥村 10 号河	村级	235	
27	CMw43490	城桥村 11 号河	村级	140	
28	CMw43486	城桥村 9 号河	村级	167	
29	CMw43485	城桥村 8 号河	村级	166	
30	CMw43483	城桥村 7 号河	村级	380	
31	CMw43481	城桥村 6 号河	村级	275	
32	CMw43478	城桥村 3 号河	村级	154	
33	CMw43477	城桥村 2 号河	村级	295	
34	CM3368	城桥村 4 号河	村级	439	
35	CM3367	城桥村 13 号河	村级	633	
36	CM3122	城桥村 1 号河	村级	162	
37	CM3113	城桥村 5 号河	村级	621	
38	CMw43479	城桥镇 365 号河	村级	345	
39	CMw44107	城桥镇 582 号河	村级	306	
40	CMw43514	城桥镇 385 号河	村级	110	
41	CMw39192	城桥镇 332 号河	村级	328	
42	CMw43505-1	怡祥居 1 号河	村级	89	
43	CMw43505	怡祥居 2 号河	村级	251	
44	CMw43839	元六村 15 号河	村级	484	
45	CMw43837	元六村 9 号河	村级	463	
46	CMw43819	元六村 8 号河	村级	860	
47	CMw43803	元六村 26 号河	村级	427	
48	CMw43796	元六村 24 号河	村级	420	
49	CMw43784	元六村 12 号河	村级	835	
50	CMw43779	元六村 7 号河	村级	854	
51	CMw43773	元六村 4 号河	村级	750	
52	CMw43750	元六村 13 号河	村级	451	
53	CMw43741	元六村 20 号河	村级	848	
54	CMw43739	元六村 22 号河	村级	424	
55	CMw43611	元六村 18 号河	村级	962	
56	CMw43604	元六村 21 号河	村级	128	
57	CMw43601	元六村 23 号河	村级	385	
58	CMw43597	元六村 29 号河	村级	268	
59	CMw43595	元六村 28 号河	村级	201	
60	CMw43589	元六村 25 号河	村级	753	
61	CMw43588	元六村 27 号河	村级	869	
62	CMw43473	元六村 3 号河	村级	216	
63	CMw43472	元六村 2 号河	村级	250	
64	CMw43471	元六村 31 号河	村级	460	
65	CMw42148	元六村 30 号河	村级	136	

66	CM842	元六村 16 号河	村级	801	
67	CM5537	元六村 5 号河	村级	434	
68	CM5014	元六村 6 号河	村级	466	
69	CM4988	元六村 19 号河	村级	962	
70	CM4982	元六村 1 号河	村级	420	
71	CM2102	元六村 32 号河	村级	407	
72	CM2101	元六村 11 号河	村级	556	
73	CM2100	元六村 14 号河	村级	585	
74	CM2099	元六村 17 号河	村级	579	
75	CM1398	元六村 10 号河	村级	493	
76	CMw43768	新闸村 7 号河	村级	417	
77	CMw43759	新闸村 8 号河	村级	981	
78	CMw43679	新闸村 11 号河	村级	168	
79	CMw43674	新闸村 12 号河	村级	314	
80	CMw43671	新闸村 3 号河	村级	573	
81	CMw43670	新闸村 2 号河	村级	375	
82	CMw43665	新闸村 4 号河	村级	831	
83	CMw43663	新闸村 10 号河	村级	118	
84	CMw39437	新闸村 13 号河	村级	433	
85	CMw39397	新闸村 9 号河	村级	973	
86	CMw39190	新闸村 14 号河	村级	584	
87	CMw39183	新闸村 5 号河	村级	544	
88	CM5015	新闸村 6 号河	村级	986	
89	CM5006	新闸村 1 号河	村级	481	
90	CMw43642	马桥村 7 号河	村级	159	
91	CMw43638	马桥村 2 号河	村级	737	
92	CMw43637	马桥村 3 号河	村级	205	
93	CMw43635	马桥村 4 号河	村级	480	
94	CMw43466	马桥村 8 号河	村级	396	
95	CMw43465	马桥村 11 号河	村级	403	
96	CMw43463	马桥村 9 号河	村级	319	
97	CMw43461	马桥村 13 号河	村级	885	
98	CMw39249	马桥村 10 号河	村级	231	
99	CMw39188	马桥村 1 号河	村级	486	
100	CM5536	马桥村 12 号河	村级	1303	
101	CM4763	马桥村 5 号河	村级	414	
102	CM1397	马桥村 6 号河	村级	437	
103	CMw43640	园区 8 号河	村级	521	
104	CMw43639-1	园区 4 号河	村级	451	
105	CMw43639	园区 3 号河	村级	608	
106	CMw44452	园区 7 号河	村级	343	
107	CMw43667	园区 6 号河	村级	356	
108	CMw43666	园区 5 号河	村级	338	
109	CMw43693	园区 1 号河	村级	113	
110	CMw39248	园区 2 号河	村级	574	
111	CMw39170	园区 9 号河	村级	566	
112	CMw44456	湾南村 21 号河	村级	130	

113	CMw44133	湾南村 14 号河	村级	326	
114	CMw44131	湾南村 15 号河	村级	378	
115	CMw43912	湾南村 31 号河	村级	223	
116	CMw43881	湾南村 38 号河	村级	778	
117	CMw43738	湾南村 16 号河	村级	229	
118	CMw43737	湾南村 18 号河	村级	161	
119	CMw43735	湾南村 13 号河	村级	148	
120	CMw43717	湾南村 11 号河	村级	443	
121	CMw43711	湾南村 5 号河	村级	251	
122	CMw43708	湾南村 4 号河	村级	296	
123	CMw43707	湾南村 7 号河	村级	684	
124	CMw43706	湾南村 6 号河	村级	584	
125	CMw43702	湾南村 1 号河	村级	526	
126	CMw43697	湾南村 2 号河	村级	663	
127	CMw43630	湾南村 17 号河	村级	126	
128	CMw43628	湾南村 19 号河	村级	187	
129	CMw43624	湾南村 23 号河	村级	151	
130	CMw43459	湾南村 33 号河	村级	195	
131	CMw43458	湾南村 34 号河	村级	273	
132	CMw43455	湾南村 29 号河	村级	306	
133	CMw43453	湾南村 26 号河	村级	313	
134	CMw43452	湾南村 30 号河	村级	767	
135	CMw39247	湾南村 24 号河	村级	337	
136	CMw39187	湾南村 9 号河	村级	666	
137	CMw39182	湾南村 20 号河	村级	203	
138	CMw39181	湾南村 22 号河	村级	239	
139	CMw39174	湾南村 25 号河	村级	665	
140	CM824	湾南村 32 号河	村级	1533	
141	CM5535	湾南村 8 号河	村级	882	
142	CM536-1	湾南村 36 号河	村级	828	
143	CM5009	湾南村 28 号河	村级	1120	
144	CM5007	湾南村 12 号河	村级	476	
145	CM5005	湾南村 3 号河	村级	724	
146	CM4985	湾南村 35 号河	村级	995	
147	CM2103	湾南村 27 号河	村级	1136	
148	CM2088	湾南村 37 号河	村级	749	
149	CM1232	湾南村 10 号河	村级	925	
150	CMw37466	运粮村 8 号河	村级	360	
151	CMw37465	运粮村 7 号河	村级	76	
152	CMw37463	运粮村 5 号河	村级	168	
153	CMw37373	运粮村 10 号河	村级	673	
154	CMw37372	运粮村 11 号河	村级	651	
155	CMw35131	运粮村 12 号河	村级	545	
156	CMw34882	运粮村 1 号河	村级	482	
157	CMw34867	运粮村 13 号河	村级	283	
158	CMw34836	运粮村 3 号河	村级	75	
159	CM7353	运粮村 6 号河	村级	193	

160	CM7352	运粮村 14 号河	村级	899	
161	CM1552	运粮村 2 号河	村级	80	
162	CM1464	运粮村 9 号河	村级	529	
163	CMw34886	城桥镇 39 号河	村级	193	
164	CM405	老激港 1 号河	村级	291	
165	CMw56191	鳌山村 4 号河	村级	557	
166	CMw56190	鳌山村 2 号河	村级	163	
167	CMw56189	鳌山村 7 号河	村级	267	
168	CMw56187	鳌山村 5 号河	村级	266	
169	CMw55840	鳌山村 12 号河	村级	236	
170	CMw37940	鳌山村 3 号河	村级	113	
171	CMw37937	鳌山村 6 号河	村级	435	
172	CMw37909	鳌山村 8 号河	村级	79	
173	CMw37756	鳌山村 10 号河	村级	337	
174	CMw37754	鳌山村 9 号河	村级	76	
175	CMw37753	鳌山村 11 号河	村级	212	
176	CMw37722	鳌山村 13 号河	村级	362	
177	CMw34873	鳌山村 1 号河	村级	582	
178	CM3118	鳌山村 15 号河	村级	296	
179	CM2842	鳌山 23 号泖沟	村级	384	
180	CMw34953	城桥村 21 号河	村级	181	
181	CM4766	城桥村 20 号河	村级	245	
182	CMw55855	山阳村 11 号河	村级	908	
183	CMw37487	山阳村 12 号河	村级	1041	
184	CMw37486	山阳村 13 号河	村级	997	
185	CMw37485	山阳村 14 号河	村级	950	
186	CMw34895	山阳村 7 号河	村级	1030	
187	CMw34894	山阳村 8 号河	村级	1001	
188	CMw34856	山阳村 10 号河	村级	891	
189	CMw34840	山阳村 1 号河	村级	548	
190	CM5013	山阳村 5 号河	村级	538	
191	CM3371	山阳村 3 号河	村级	808	
192	CM3370	山阳村 4 号河	村级	302	
193	CM3369	山阳村 6 号河	村级	640	
194	CM3117	山阳村 9 号河	村级	1038	
195	CMw56127	长兴村 18 号河	村级	399	
196	CMw56025	长兴村 11 号河	村级	669	
197	CMw55843	长兴村 35 号河	村级	576	
198	CMw37506	长兴村 2 号河	村级	191	
199	CMw37505	长兴村 4 号河	村级	174	
200	CMw37503	长兴村 7 号河	村级	147	
201	CMw37458	长兴村 48 号河	村级	339	
202	CMw37448	长兴村 21 号河	村级	448	
203	CMw37442	长兴村 17 号河	村级	494	
204	CMw37413	长兴村 22 号河	村级	515	
205	CMw37410	长兴村 23 号河	村级	197	
206	CMw37409	长兴村 26 号河	村级	210	

207	CMw37408	长兴村 29 号河	村级	659	
208	CMw37407	长兴村 30 号河	村级	679	
209	CMw37403	长兴村 36 号河	村级	544	
210	CMw37397	长兴村 49 号河	村级	206	
211	CMw37393	长兴村 53 号河	村级	252	
212	CMw37392	长兴村 55 号河	村级	389	
213	CMw37344	长兴村 42 号河	村级	392	
214	CMw37340	长兴村 59 号河	村级	635	
215	CMw37339	长兴村 60 号河	村级	162	
216	CMw37337	长兴村 58 号河	村级	192	
217	CMw37336	长兴村 56 号河	村级	223	
218	CMw37333	长兴村 50 号河	村级	319	
219	CMw37329	长兴村 33 号河	村级	273	
220	CMw37323	长兴村 32 号河	村级	342	
221	CMw37286	长兴村 44 号河	村级	495	
222	CMw37285	长兴村 45 号河	村级	536	
223	CMw34907	长兴村 51 号河	村级	322	
224	CMw34906	长兴村 52 号河	村级	264	
225	CMw34905	长兴村 54 号河	村级	249	
226	CMw34904	长兴村 13 号河	村级	656	
227	CMw34902	长兴村 19 号河	村级	420	
228	CMw34901	长兴村 20 号河	村级	436	
229	CMw34892	长兴村 12 号河	村级	685	
230	CMw34889	长兴村 37 号河	村级	629	
231	CMw34885	长兴村 31 号河	村级	711	
232	CMw34884	长兴村 34 号河	村级	442	
233	CMw34879	长兴村 25 号河	村级	605	
234	CMw34877	长兴村 46 号河	村级	303	
235	CMw34869	长兴村 47 号河	村级	152	
236	CMw34859	长兴村 27 号河	村级	366	
237	CMw34854	长兴村 38 号河	村级	647	
238	CMw34838	长兴村 8 号河	村级	677	
239	CMw34834	长兴村 57 号河	村级	595	
240	CM7351	长兴村 41 号河	村级	471	
241	CM5545	长兴村 3 号河	村级	473	
242	CM5544	长兴村 1 号河	村级	476	
243	CM5541	长兴村 5 号河	村级	458	
244	CM5540	长兴村 10 号河	村级	445	
245	CM5534	长兴村 16 号河	村级	200	
246	CM4768	长兴村 24 号河	村级	342	
247	CM4764	长兴村 6 号河	村级	466	
248	CM3115	长兴村 40 号河	村级	634	
249	CM3114	长兴村 43 号河	村级	316	
250	CM1710	长兴村 15 号河	村级	523	
251	CM1396	长兴村 9 号河	村级	818	
252	CM1207	长兴村 39 号河	村级	664	
253	CM1206	长兴村 28 号河	村级	326	

254	CM1205	长兴村 14 号河	村级	594	
255	CM3116	长兴 49 号泔沟	村级	480	
256	CMw56218	聚训村 10 号河	村级	182	
257	CMw56215	聚训村 14 号河	村级	285	
258	CMw56204	聚训村 15 号河	村级	444	
259	CMw38272	聚训村 16 号河	村级	269	
260	CMw38263	聚训村 2 号河	村级	197	
261	CMw38258	聚训村 1 号河	村级	289	
262	CMw38252	聚训村 3 号河	村级	242	
263	CMw38246	聚训村 4 号河	村级	255	
264	CMw38243	聚训村 7 号河	村级	424	
265	CMw38238	聚训村 6 号河	村级	533	
266	CMw38227	聚训村 5 号河	村级	147	
267	CMw38211	聚训村 8 号河	村级	92	
268	CMw38182	聚训村 11 号河	村级	251	
269	CMw38181	聚训村 12 号河	村级	251	
270	CMw38174	聚训村 9 号河	村级	722	
271	CMw38166	聚训村 17 号河	村级	180	
272	CMw38157	聚训村 18 号河	村级	413	
273	CMw38000	聚训村 19 号河	村级	443	
274	CMw37963	聚训村 13 号河	村级	302	
275	CMw37895	聚训村 30 号河	村级	1134	
276	CMw37893	聚训村 27 号河	村级	1151	
277	CMw37887	聚训村 26 号河	村级	1151	
278	CMw37882	聚训村 21 号河	村级	390	
279	CMw37774	聚训村 25 号河	村级	85	
280	CMw37714	聚训村 31 号河	村级	1146	
281	CMw37713	聚训村 32 号河	村级	1130	
282	CMw34956	聚训村 28 号河	村级	554	
283	CMw34900	聚训村 20 号河	村级	940	
284	CMw34863	聚训村 24 号河	村级	162	
285	CMw34858	聚训村 22 号河	村级	1142	
286	CMw34857	聚训村 23 号河	村级	1173	
287	CMw34853	聚训村 33 号河	村级	1133	
288	CM5539	聚训村 29 号河	村级	578	
289	CMw55831	侯南村 36 号河	村级	407	
290	CMw55830	侯南村 35 号河	村级	498	
291	CMw55829	侯南村 26 号河	村级	561	
292	CMw55828	侯南村 21 号河	村级	834	
293	CMw38691	侯南村 13 号河	村级	252	
294	CMw38685	侯南村 14 号河	村级	164	
295	CMw38433	侯南村 18 号河	村级	37	
296	CMw38429	侯南村 37 号河	村级	147	
297	CMw38425	侯南村 38 号河	村级	235	
298	CMw38392	侯南村 15 号河	村级	114	
299	CMw38378	侯南村 5 号河	村级	182	
300	CMw38366	侯南村 3 号河	村级	461	

301	CMw38362	侯南村 39 号河	村级	350	
302	CMw38360	侯南村 1 号河	村级	243	
303	CMw38359	侯南村 2 号河	村级	496	
304	CMw38357	侯南村 4 号河	村级	524	
305	CMw38350	侯南村 16 号河	村级	94	
306	CMw38335	侯南村 20 号河	村级	97	
307	CMw38333	侯南村 22 号河	村级	98	
308	CMw38332	侯南村 23 号河	村级	115	
309	CMw38309	侯南村 17 号河	村级	262	
310	CMw38296	侯南村 7 号河	村级	154	
311	CMw38292	侯南村 11 号河	村级	110	
312	CMw38124	侯南村 24 号河	村级	726	
313	CMw38029	侯南村 25 号河	村级	760	
314	CMw37877	侯南村 32 号河	村级	1105	
315	CMw35215	侯南村 9 号河	村级	212	
316	CMw34875	侯南村 34 号河	村级	1004	
317	CMw34848	侯南村 19 号河	村级	524	
318	CMw34847	侯南村 27 号河	村级	1366	
319	CMw34846	侯南村 28 号河	村级	1259	
320	CMw34845	侯南村 29 号河	村级	1206	
321	CMw34844	侯南村 30 号河	村级	1215	
322	CMw34843	侯南村 31 号河	村级	1207	
323	CM5538	侯南村 12 号河	村级	284	
324	CM5008	侯南村 6 号河	村级	201	
325	CM4769	侯南村 10 号河	村级	598	
326	CM4765	侯南村 33 号河	村级	1067	
327	CM1400	侯南村 8 号河	村级	838	
328	21 新增 CM267	侯南村 40 号河	村级	519	
329	CMw38579	推虾港村 3 号河	村级	700	
330	CMw38545	推虾港村 2 号河	村级	1444	
331	CMw38459	推虾港村 6 号河	村级	1367	
332	CMw38452	推虾港村 9 号河	村级	1425	
333	CMw34960	推虾港村 4 号河	村级	681	
334	CMw34959	推虾港村 11 号河	村级	1382	
335	CMw34872	推虾港村 12 号河	村级	1202	
336	CMw34870	推虾港村 7 号河	村级	760	
337	CMw34866	推虾港村 1 号河	村级	1413	
338	CMw34864	推虾港村 8 号河	村级	1344	
339	CM5012	推虾港村 5 号河	村级	723	
340	CM4990	推虾港村 14 号河	村级	532	
341	CM4989	推虾港村 10 号河	村级	1450	
342	CM3366	推虾港村 13 号河	村级	262	
343	CMw46740	城桥垦区 32 号河	村级	734	
344	CMw46145	城桥垦区 31 号河	村级	494	
345	CMw44577	城桥垦区 27 号河	村级	844	
346	CM7357	城桥垦区 33 号河	村级	739	
347	CM5543	城桥垦区 13 号河	村级	1160	

348	CM5542	城桥垦区 40 号河	村级	1101	
349	CM5011	城桥垦区 38 号河	村级	746	
350	CM5010	城桥垦区 39 号河	村级	656	
351	CM5004	城桥垦区 36 号河	村级	728	
352	CM5003	城桥垦区 11 号河	村级	855	
353	CM4998	城桥垦区 37 号河	村级	726	
354	CM4996	城桥垦区 20 号河	村级	521	
355	CM4995	城桥垦区 21 号河	村级	521	
356	CM4994	城桥垦区 22 号河	村级	526	
357	CM4993	城桥垦区 23 号河	村级	531	
358	CM4992	城桥垦区 24 号河	村级	534	
359	CM4991	城桥垦区 25 号河	村级	536	
360	CM4987	城桥垦区 26 号河	村级	542	
361	CM4986	城桥垦区 28 号河	村级	291	
362	CM4773	城桥垦区 7 号河	村级	502	
363	CM4772	城桥垦区 8 号河	村级	523	
364	CM4771	城桥垦区 9 号河	村级	510	
365	CM4770	城桥垦区 10 号河	村级	520	
366	CM2841	城桥垦区 1 号河	村级	1098	
367	CM2840	城桥垦区 3 号河	村级	497	
368	CM2839	城桥垦区 4 号河	村级	510	
369	CM2838	城桥垦区 5 号河	村级	495	
370	CM2837	城桥垦区 6 号河	村级	516	
371	CM1394	城桥垦区 29 号河	村级	782	
372	CM1393	城桥垦区 30 号河	村级	776	
373	CM1392	城桥垦区 34 号河	村级	736	
374	CM1391	城桥垦区 35 号河	村级	731	
375	CM1390	城桥垦区 19 号河	村级	713	
376	CM1389	城桥垦区 2 号河	村级	855	
377	CMw35301	鳌山垦区 2 号河	村级	898	
378	CMw34963	鳌山垦区 3 号河	村级	911	
379	CMw34962	鳌山垦区 4 号河	村级	918	
380	CMw34955	鳌山垦区 8 号河	村级	936	
381	CM7356	鳌山垦区 6 号河	村级	939	
382	CM7355	鳌山垦区 7 号河	村级	931	
383	CM4984	鳌山垦区 5 号河	村级	1476	
384	CM4983	鳌山垦区 1 号河	村级	1002	
385	CM1395	鳌山垦区 11 号河	村级	869	
386	CMw46167	利民垦区 3 号河	村级	780	
387	CMw46165	利民垦区 2 号河	村级	220	
388	CMw46153	利民垦区 4 号河	村级	507	
389	CMw44485	利民垦区 1 号河	村级	520	
合计				204282	

小微水体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河道长度（米）	备注
----	------	------	---------	----

1	鳌山村 5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260	鳌山村
2	鳌山村 3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3	鳌山村 4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260	
4	639 号河西侧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5	鳌山村 21 号	名录外小微水体	460	
6	鳌山村 22 号	名录外小微水体	190	
7	鳌山村 30 号	名录外小微水体	530	运粮村(城区)
8	鳌山 3 队前	名录外小微水体	300	
9	城桥水厂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400	
10	三江 6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180	
11	三江 4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260	
12	运粮 5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13	运粮 10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660	运粮村
14	三江 9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550	
15	东江 9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300	
16	东江 9 队社场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370	
17	CMw37364	名录外小微水体	490	
18	CMw37369	名录外小微水体	480	
19	养殖场 1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660	鳌山副业场
20	养殖场 2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490	
21	养殖场 3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260	
22	养殖场 4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210	
23	养殖场 5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880	
24	养殖场 6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420	
25	CM5002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26	CM5001	名录外小微水体	160	
27	CM5000	名录外小微水体	160	
28	CM4999	名录外小微水体	160	
29	CM4997	名录外小微水体	160	
30	CMw46147	名录外小微水体	210	
31	CMw35242	名录外小微水体	290	
32	CMw35243	名录外小微水体	430	
33	城桥 4-5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34	城桥 7 队(新开)	名录外小微水体	100	
35	宝玉农庄西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36	城桥镇 382 号河延伸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37	东门 8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300	
38	运西 9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50	
39	城桥 12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40	城桥 2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130	
41	CMw43487	名录外小微水体	600	城桥村(城区)
42	17CM 新增 58374	名录外小微水体	115.05	
43	18cmxz812	名录外小微水体	136.09	
44	CMw43487	名录外小微水体	213.15	
45	CMw43488	名录外小微水体	137.43	
46	CMw43555	名录外小微水体	227.23	
47	利民 11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500	利民村(城区)
48	张振飞泯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120	

49	利民 12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400	
50	利民 16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51	利民 21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70	
52	利民 22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60	
53	利民 23 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50	
54	油车弯泖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280	
55	泖东 5 队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306	
56	20 新增 CM183	名录外小微水体	100	
57	CMw43522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58	CMw43524	名录外小微水体	100	
59	CMw43526	名录外小微水体	380	
60	CMw43548	名录外小微水体	405	
61	CMw43572	名录外小微水体	300	
62	CM 补充 w248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63	利民村 12 号河延伸段	名录外小微水体	100	
64	利民村 9 号河延伸段	名录外小微水体	300	城区
65	利民村 19 号河延伸段	名录外小微水体	260	
66	怡祥居北 1 号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60	
67	怡祥居北 2 号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90	
68	施翘 15 弄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50	
69	施翘七号河	名录外小微水体	360	
70	西门 6、7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340	
71	西门村 6 队沟 2 条	名录外小微水体	160	
72	西门村 5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30	
73	小港 4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140	
74	八帆厂厂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420	
75	小港 11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270	
76	小港 13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120	
77	江山新村 16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60	工业园区
78	江山新村 17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30	
79	向明厂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160	侯南村
80	原东门 5、6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81	近海 10 队沟	名录外小微水体	550	
82	CMw38279	名录外小微水体	372	
83	CMw38282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84	CMw38286	名录外小微水体	165	
85	CMw38291	名录外小微水体	250	
86	CMw38297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	
87	CMw38301	名录外小微水体	280	
88	CMw38304	名录外小微水体	188	
89	CMw38305	名录外小微水体	178	
90	CMw38310	名录外小微水体	100	
91	CMw38313	名录外小微水体	171	
92	CMw38354	名录外小微水体	211	
93	CMw38355	名录外小微水体	148	
94	CMw38361	名录外小微水体	409	

95	CMw38372	名录外小微水体	200	
96	CMw38374	名录外小微水体	440	
97	CMw38376	名录外小微水体	162	
98	CMw38390	名录外小微水体	95	
99	CMw38391	名录外小微水体	255	
100	CMw38690	名录外小微水体	190	
101	CMw55837	名录外小微水体	300	
102	CMw37964	名录外小微水体	225	聚训村
103	CMw37994	名录外小微水体	140	
104	CMw37995	名录外小微水体	325	
105	CMw37996	名录外小微水体	410	
106	CMw37999	名录外小微水体	205	
107	CMw38003	名录外小微水体	520	
108	CMw38010	名录外小微水体	165	
109	CMw38146	名录外小微水体	550	
110	CMw38151	名录外小微水体	570	
111	CMw38155	名录外小微水体	420	
112	CMw38183	名录外小微水体	270	
113	CMw38223	名录外小微水体	123	
114	CMw38226	名录外小微水体	225	
115	CMw38253	名录外小微水体	220	
116	CMw38254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5	
117	CMw38255	名录外小微水体	215	
118	CMw38260	名录外小微水体	360	
119	CMw56166	名录外小微水体	750	
120	CMw56206	名录外小微水体	570	马桥村
121	CMw43469	名录外小微水体	423. 69	
122	CMw43632	名录外小微水体	368. 48	
123	CMw43633	名录外小微水体	202. 36	
124	CMw43634	名录外小微水体	436. 77	山阳村
125	CMw34852	名录外小微水体	160	
126	CMw34855	名录外小微水体	1050	
127	CMw34861	名录外小微水体	500	
128	CMw34896	名录外小微水体	283	
129	CMw34958	名录外小微水体	1010	
130	CMw37484	名录外小微水体	790	
131	CMw37631	名录外小微水体	235	推虾港村
132	CMw34961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01	
133	CMw38121	名录外小微水体	602	
134	CMw38458	名录外小微水体	552	新闸村
135	CM 补充 w644	名录外小微水体	79. 45	
136	CMw43681	名录外小微水体	676. 23	元六村
137	CMw43783	名录外小微水体	262. 12	
138	CMw34839	名录外小微水体	670	长兴村
139	CMw34893	名录外小微水体	121	
140	CMw37289	名录外小微水体	105	
141	CMw37292	名录外小微水体	280	

142	CMw37334	名录外小微水体	290	
143	CMw37343	名录外小微水体	117	
144	CMw37345	名录外小微水体	637	
145	CMw37346	名录外小微水体	250	
146	CMw37382	名录外小微水体	260	
147	CMw37446	名录外小微水体	430	
148	CMw37449	名录外小微水体	700	
149	CMw37498	名录外小微水体	225	
150	CMw37501	名录外小微水体	108	
151	CMw37502	名录外小微水体	132	
152	CMw37504	名录外小微水体	175	
153	CMw37509	名录外小微水体	171	
154	CMw37591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5	
155	CMw37592	名录外小微水体	185	
156	CMw37594	名录外小微水体	140	
157	CMw56027	名录外小微水体	631	
158	CMw56111	名录外小微水体	310	
159	CMw56118	名录外小微水体	185	
160	CMw56943	名录外小微水体	155	
合计			46956.05	

附 1：城桥镇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城桥镇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桥镇镇村级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提升河湖管理养护水平，切实提升本镇河道水环境面貌，打造现代化田园滨江水城，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镇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维护等六个方面。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河道市场化维修养护中标单位。

第五条 由镇河长办牵头组成镇级考核小组，负责本镇河湖长效管理养护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养护成效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养护管理

1. 配置要求。考核养护单位是否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的情况。

2. 养护档案。考核养护工作档案建立及更新，规范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情况。

3. 信息上报。考核工作报表、信息简报上报情况。

（二）养护成效

1. 水质达标。考核河湖水质达标情况。

2. 绿化养护。考核河湖绿化、浮床等是否按照标准进行养护，搭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死株枯萎、占绿毁绿等情况。

3. 岸线管控。考核堤防护岸结构稳定、防汛通道畅通、附属设施整洁完好、河湖陆域保洁等情况。

4. 河面清护。考核水域保洁情况。

5. 河床管护。考核河道淤积，是否按照标准及时进行疏浚等情况，是否存在阻水障碍物等情况。

(三) 其他

1. 奖励分项。对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获得区、镇表彰或区领导批示认可等情况进行加分。

2. 扣减分项。对监管不力造成违法填堵河湖、未及时发现报送河湖养护类问题、未通过消除劣 V 类考核、水体恶化黑臭、媒体市民曝光投诉等情况进行扣分。

根据河道维修养护标准要求，本镇对养护企业考核分为河长考核、日常考核、绩效考核三种方式。

(一) 河长考核

河长考核采用月度 100 分制，权重 20%。每月以征询表的形式征询村居河长考核意见，对养护单位所履职的河道养护现状给予评判打分。（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1：城桥镇河道管理养护河长考核评分细则）

(二) 日常考核

通过镇河长办及城建中心对养护企业开展每月检查，通过检查结果对养护单位河道养护情况给予评判打分。考核采用月度 100 分制，该考核分数结合河长考核分数，与养护资金挂钩，被区级通报扣 5000 元、市级通报扣 5000 元，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扣全年度养护资金按比例核减。（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2：桥镇镇村级河道日常养护评分表（月度））

(三)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采用 100 分制。分为半年度、年度考核，由镇河长办牵头农办、城建中心、财政所，并随机选取村委党支部书记组成考核小组，对养护企业养护成效进行考核，该考核结果与养护单位养护资金挂钩。（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3：城

桥镇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年度）

第八条 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河道，通知限期整改。对在限定的整改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者，将对该河道所属的养护单位予以扣除 1000 元/条·月的处罚，罚款金额在年底资金拨付中一并扣除。

第三章 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第九条 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根据区级考核结果，因养护单位原因位列全区倒数 4-6 名的，扣除 3%养护费；位列倒数 3 名的，扣除 5%养护费，第二年考核仍处全区后 3 名的，取消养护资格，不再续签养护合同。因养护单位失管失养导致的问题，受市级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出现负面影响、受市级河长制部门通报批评的、受市级指出存在劣五类及以下水质问题等 2 次及以上的，或被查实存在违法填堵河道、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的，乡镇应考虑对相应河道养护单位责令退出。

第十条 在区级考核中，因区域内河道保洁问题而扣罚相关区补款项的，扣罚的经费由养护单位负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城桥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附 1：城桥镇河道管理养护河长考核评分细则

城桥镇河道管理养护河长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评内容	满意度	请在相应栏目内打勾	赋 分	备注
1. 水质保护:河湖管理到位,当年度未实际发生违法填堵河湖事实;上年度已通过消除劣Ⅴ类考核;无因养护不到位而导致的水体水质恶化黑臭现象;涉河突发事件及时上报,且无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情况;专项审计检查中未发现严重违法财经纪律。 2. 绿化养护:河道绿化搭配合理,无明显死株枯萎现象,无占绿、毁绿等现象。 3. 河面清护:河面保持清洁; 4. 河床修护:河床淤积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功能和排水管口的排水,对低水位时河道边滩暴露河段和河道淤积超过河床设计标高的河道及时进行疏浚;河道无沉船、网簕等阻水障碍物。	非常满意 (95分-100分)			
	基本满意 (85分-94分)			
	合格 (75分-84分)			
	不满意 (74分及以下)			

考评人（河长）签字：_____

考评日期：_____

附 2：城桥镇河道管理养护评分表（月度）

城桥镇河道管理养护评分表（月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赋分说明	评分方式	得分
一、养护管理 (15)	配置要求	5	河道设施养护单位未按《上海市河湖维修作业基本配置要求》落实相关内容，缺一项扣 1 分。	根据养护企业相关人员和设备档案情况进行评分。	
	养护档案	5	未建立河道养护工作档案的扣 1 分；未按时更新（至少每年 1 次）的扣 1 分；未按规定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视情扣 1-2 分；养护档案资料不齐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养护工作档案包括河道设施档案、养护记录和养护工作资料，养护记录包括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道巡查等，主要通过上海河湖养护 APP 进行记录；养护工作资料包括规章制度、招投标资料、合同文件、计划总结、文件通知、监督考核、信息信访等有关资料。	
	信息上报	5	未能按时上报养护、保洁等各类报表，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每月至少编制一期河道管理养护工作信息，少一期扣 0.5 分。	根据养护企业信息上报情况进行评分。	
二、养护成效 (85)	水质达标	15	镇级河道水质不达标每次扣 1 分，村级河道每次不达标扣 0.5 分，水质预警扣 0.5 分。	根据管理部门综合评定进行评分。	
	绿化养护	10	绿化带除草不及时，有明显大型野草和缠绕性、攀援性杂草、一枝黄花的，扣 1-3 分；树木修剪不及时，扣 1-3 分；草坪有裸露的，每处（1 平方米）扣 0.5 分；绿化发生病虫害的，扣 1-3 分；树木出现明显死株枯萎的扣 1-3 分，有占绿、毁绿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岸线管控	10	岸坡出现堆载，每处扣 0.5 分，新增违章建筑，每处扣 5 分，堤防护岸结构出现裂缝、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发生坍塌的，每处扣 1 分；防汛通道坑洼破损的，每处（1 平方米）扣 0.5 分；景		

			观设施、河道护栏、标牌、拦漂等附属设施有污损的，每处扣 0.5 分；河湖路域管理范围内有垃圾、杂物、杂草的，每处扣 0.5 分；发现农药等除草剂现象，一经查实，第一次扣除本年度养护经费 5%，第二次终止合同。		
	河面清护	20	河面有漂浮物的，每处（1 平方米）扣 0.5 分；枯死水草未及时清捞的，每处（1 平方米）扣 0.5 分，成片未清捞的，扣 3 分；枯萎水生植物未及时清理的，视情况扣 1-3 分；发生蓝藻的视情况扣 1-3 分；发现满河浮萍、青苔，一条河道超过 10 平方分米，扣 1 分；存在福寿螺情况，发现有一条河道，扣 1 分。		
	河床管护	10	河床淤积的，扣 1-3 分；农林排水口造成河坡坍塌的，每处扣 0.5 分；有沉船的，每艘扣 2 分，未经许可擅自打坝的，扣 2 分；发生占用河道的，每起扣 2 分，张网或设置网簰的，每处扣 0.5 分；发现“毒、电、炸”鱼现象，每次扣 1 分。		
	通报	10	出现自媒体曝光、信访举报、环保督察、市区级相关部门问题通报等相关情况，每次扣 1-3 分；出现被市级媒体曝光或反复、扩散，扣 10 分。		
	责任落实	10	巡查员、养护员不在岗、不作为，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置，完成整改销项的，每次扣 0.5 分。		

备注：日常考核 90-100 分，不扣除养护经费，80-90 分，每扣 1 分，对应扣除月度养护经费 1%，考核低于 80 分，扣除月度养护经费 20%。

考核单位：

考评日期：

附 3：城桥镇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年度)

城桥镇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年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赋分说明	评分方式	得分
一、养护管理 (22)	配置要求	12	河道设施养护单位未按《上海市河湖维修作业基本配置要求》落实相关内容，缺一项扣 1.5 分。	根据养护企业相关人员和设备档案情况进行评分。	
	养护档案	7	未建立河道养护工作档案的扣 1 分；未按时更新（至少每年 1 次）的扣 1 分；未按规定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视情扣 1-2 分；养护档案资料不齐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养护工作档案包括河道设施档案、养护记录和养护工作资料，养护记录包括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道巡查等，主要通过上海河湖养护 APP 进行记录；养护工作资料包括规章制度、招投标资料、合同文件、计划总结、文件通知、监督考核、信息信访等有关资料。	
	信息上报	3	未能按时上报养护、保洁等各类报表，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每月至少编制一期河道管理养护工作信息，少一期扣 0.5 分。	根据养护企业信息上报情况进行评分。	
	水质保护	详情见扣减分项。		水质保护考核根据市河长办考核结果确定。其他养护成效根据现场查看确定。	
	绿化养护	28	绿化带除草不及时，有明显大型野草和缠绕性、攀援性杂草、一枝黄花的，扣 1-3 分；树木修剪不及时，扣 1-3 分；草坪有裸露的，每		

二、 养 护 成 效 (78)			处（1 平方米）扣 0.5 分；绿化发生病虫害的，扣 1-3 分；树木出现明显死株枯萎的扣 1-3 分，有占绿、毁绿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岸线 管控	20	堤防护岸结构出现裂缝、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发生坍塌的，每处扣 1 分；防汛通道坑洼破损的，每处（1 平方米）扣 0.5 分；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标牌、拦漂等附属设施有污损的，每处扣 0.5 分；河湖路域管理范围内有垃圾、杂物、杂草的，每处扣 0.5 分；发现农药等除草剂现象，一经查实，第一次扣除本年度养护经费 5%，第二次终止合同。		
	河面 清护	20	河面有漂浮物的，每处（1 平方米）扣 0.5 分；枯死水草未及时清捞的，每处（1 平方米）扣 0.5 分，成片未清捞的，扣 3 分；枯萎水生植物未及时清理的，视情况扣 1-3 分；发生蓝藻的视情况扣 1-3 分发现满河浮萍、青苔，一条河道超过 10 平方米，扣 1 分；存在福寿螺情况，发现有一条河道，扣 1 分。		

	河床管护	10	河床淤积的，扣 1-3 分；农林排水口造成河坡坍塌的，每处扣 0.5 分；有沉船的，每艘扣 2 分，未经许可擅自打坝的，扣 2 分；发生占用河道的，每起扣 2 分，张网或设置网簖的，每处扣 0.5 分；发现“毒、电、炸”鱼现象，每次扣 1 分。		
三、其他	奖励分项	+6	清除存量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加 1 分。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加 1 分，获得部、市、区表彰或市、区领导批示认可的最多加 2 分。	根据所获得荣誉、领导批示及媒体报道等材料定量评价。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崇明报、崇明电视台等区管以上报刊电视台等。	
	扣减分项	-20	因河道管理不到位，当年度实际发生违法填堵河道事实的每起扣 5 分，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增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扣 1 分，未通过消除劣 V 类考核(较上一年水质降低)扣 20 分，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水体水质恶化黑臭的每起扣 5 分，涉河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起扣 2 分，同一事件（具体养护责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达 2 次或以上的扣 5 分。	因河道管理不到位，发生违法填堵河道事实而扣分的，由水务执法单位负责认定。其他扣分，根据市、区河长办考核结果、暗访、媒体曝光、水务热线、专项审计及检查等情况进行评分。	

备注：1、年度考核 90-100 分，不扣除养护经费，80-90 分，每扣 1 分，对应扣除年

度养护经费 1%，考核低于 80 分，按分数，核减年度养护经费 10-20%。1.其他分项中，奖励分项和扣减分项都在 100 分基础分中加（减），不设附加分。

考核单位：

考评人签字：

考评日期：

第五条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

鉴定机构名称为: 。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6) 考核措施如下:

(方案可调整,但不低于以下标准,此括号仅为提示用,正式文本请删除)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月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20%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80-90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80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_____其他: 。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 (1) 甲方指定__为甲方代表,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除甲方代表外, 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 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 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 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
-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代表:

- (1) 乙方任命__为乙方代表, 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 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 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甲方工作: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4.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 (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新增入河排污口进行巡查，发现新增入河排污口或现有入河排污口晴天排水等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
- (9)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 (10)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 (12)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13)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14)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 (15)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送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CMJZCG(F)2025142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第一次支付 40%；第二次支付 40%；剩余 20%根据区级考核结果和我镇对第三方的日常检查情况确定支付金额。如因养护单位原因位列全区倒数 4-6 名的，扣除 3% 养护费；位列倒数 3 名的，扣除 5% 养护费，第二年考核仍处全区后 3 名的，取消养护资格，不再续签养护合同。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次支付 40%；第二次支付 40%；剩余 20%根据区级考核结果和我镇对第三方的日常检查情况确定支付金额。如因养护单位原因位列全区倒数 4-6 名的，扣除 3% 养护费；位列倒数 3 名的，扣除 5% 养护费，第二年考核仍处全区后 3 名的，取消养护资格，不再续签养护合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附件 1:

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

项目编号：310151101250613117186-51251413（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资质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编号为310151101250613117186-5125141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

项目编号: 310151101250613117186-51251413 (标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5)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6)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7)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8)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 (9)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 (10)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11)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12) 便民、利民措施
- (13) 项目实施经验
- (14) 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介绍、荣誉、资历、信誉、能力等）
- (1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_____

[illegible]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人员配置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名称	专业	劳动合同编号	本单位工作年限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天）			
相关承诺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

项目编号: 310151101250613117186-51251413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4： 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明细报价；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包 1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天)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项目负责人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				
投标总价				

以上报价应为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应该发生的全部费用。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8: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